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600801

华新 B 股

900933

债券简称：12 华新 03

债券代码：12218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大棋大道东 60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华新 03”，代码为“12218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9 日。
10.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至 AAA，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证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证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

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6 月，华新水泥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61,179,957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6,479,885 股。

2014 年 7 月 15 日，华新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分别调整为 9.06 元和 4,366,240 份；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 15 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1,560 份。2015 年 7 月，部分激励对象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行权股份数为 1,091,440 股，行权价格为 9.06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91,44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7,571,325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497,571,325 股，其中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972,771,325 股；境内发行人民币外资股（B 股）

524,8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到 6.6%，实现了 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5.9%，比去年低 1.3 个百分点。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及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对水泥需求拉动递减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全年水泥产量 22.1 亿吨，同比减少了 1.3 亿吨。但因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水泥供需保持了好的动态平衡，水泥价格继续保持恢复性上涨，全行业全年实现利润 1,546 亿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司实现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大势，抢抓机遇，坚持以安全生产、环保合规为生命线，加强对合规性风险的管控，着力加强成本控制、危废业务及骨料业务项目的开发，深化实施“环保转型、海外发展、传统工业+数字化和高新建筑材料拓展”的发展战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消除潜在合规风险。报告期内，通过建立“总部、事业部、工厂”三级环保管理网络，强化监控预警，防范环保风险。年内公司 18 家工厂通过了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各工厂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场检查。

进一步推进采购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推行“统购”+“网购”的采购战略，同时通过对采购授权决策机制系统进行升级、组建成立总部物流公司及原、燃料统购物流管理团队等措施，防范采购风险，提高运作效率，实现采购增值。

全力保持好的工厂运行状态。建立并完善专业审计及综合工业审计机制，系统化、规范化评估工厂运行状况，解决瓶颈及疑难问题，持续提升年修质量管理水平，实现了 30 家窑线工厂净运转率超过 98%。

持续进行营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价格管理，由总部协同事业部定期对供需变化、价格策略进行研究，避免了价差过大导致的损失与风险。进一步强化营销创新文化，推进以客户和价值创造为导

向的营销创新，精品装修水泥和精品民用水泥等创新产品销量增长率达 21%。

全产业链拓展产能，稳步施行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西藏山南三期 3000 吨/日及日喀则二期 3000 吨/日项目建成投产，合计新增水泥产能 477 万吨/年。骨料业务方面，西藏山南 300 万吨/年、云南红河 100 万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四川渠县、湖南郴州、湖北长阳、云南景洪和临沧合计年产能共 1,300 万吨骨料项目开工建设。环保业务方面，年内武汉长山口 2000 吨/日和十堰 1000 吨/日生活垃圾预处理环保项目投入运行；工业危废业务取得突破，截至目前工业危废环评批复的处置能力已达 21 万吨/年。在新材料业务方面，阳新年产 1.2 亿块综合环保墙材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第一家年产 5 万吨的高精度、自动化防渗节能特种砂浆工厂年底投产运行；超高强混凝土等创新产品对外销售获得突破，成功应用于港澳大桥等项目。

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在原总部中心实验室的基础上升级扩建成立了集水泥、混凝土、超高强混凝土、砂浆等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实验及检测为一体的研发中心，进一步强化研发和技术实力，为公司今后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2018 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获得 19 项专利受理通知书，全年主持和参加了 13 项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2018 年，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707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骨料销售 1,450 万吨，同比增长 26%；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214 万吨，同比增长 18%；商品混凝土实现销量 356 万方，同比增长 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66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1.48%；实现利润总额 71.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59% 和 149.3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33,161,505,602	30,499,323,197	8.73
负债总额	14,842,116,481	17,343,752,065	-14.42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72,962,778	11,899,804,274	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9,389,121	13,155,571,132	39.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1.62 亿元, 较年初增长 8.73%; 负债总额为 148.42 亿元, 较年初降低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6.73 亿元, 较年初增加 40.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7,466,044,481	20,889,291,990	31.48
营业利润	7,170,197,232	2,579,502,935	177.97
利润总额	7,131,070,969	2,812,034,511	1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448,611	2,077,640,568	149.39

2018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4.66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8%; 营业利润为 71.70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97%; 利润总额为 713.1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81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606,105	3,904,076,048	1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83,303	-1,634,307,187	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00,782	-2,359,485,781	85.80

2018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0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34%;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9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1.91%;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4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85.80%。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174,169,895	4,939,292,252	85.74	
流动比率	1.04	0.95	9.47	
速动比率	0.80	0.75	6.67	
资产负债率 (%)	45%	57%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2	0.28	121.43	
利息保障倍数	15.48	6.01	157.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67	8.16	190.0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92	8.89	124.0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0.93 亿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57 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底之间陆续使用 8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并使用 2.9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泥业务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投资者可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回售金额为 0 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该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上调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为黄开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2,7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1,297,5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74,303,2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74,303,2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92,475,48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92,475,48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诉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及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诉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及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华新水 泥股份 有限公 司	天行集 团有限 公司、永 康市天 一搪瓷 制品有 限公司、 浙江恒 泰铝业 有限公 司、武义 华欧家 具有限 公司、徐 伟强先 生、刘礼 国先生、 徐联胜 先生、林 宽德先 生、刘明 燕女士、 程东庆 先生、徐 联盟先 生、孙富 松先生、 李元洪 先生等 四川广 汉三星 堆水泥 有限公 司股东及应天 行先生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2年 半年度报告》、《公 司2015年半年度 报告》	6,000	否	2015年2月25日，四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作出二审判决。	应诉方四川 广汉三星堆 水泥有限公 司等股东双 倍返还定金 6000万元， 应天行先生 对三星堆股 东前述返还 责任承担连 带责任。	2015年 4月22 日，公 司向德 阳市中 级人民 法院申 请强制 执行。 2018年 公司收 到执行 回款 228万 元。 2019年 2月，公 司向德 阳市中 级人民 法院申 请对四 川广汉 三星堆 水泥有 限公司 股权依 法采取 评估拍 卖之执 行措 施。
湖北国 新置业 有限公 司	华新混 凝土(武 汉)有限 公司	新七建 设集团 有限公 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3年 年度报告》、《公 司2016年年度报 告》	3,683.17	否	2018年3月，起诉方 变更诉讼请求，按 侵权损害赔偿主张 权利，要求应诉方 赔偿因提供产品存 在质量问题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人民 币31,831,673.56元 及间接损失500万 元，新七建设集团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 重审之中。		
华新混 凝土(武 汉)有限 公司	湖北国 新置业 有限公 司	民事 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3年 年度报告》、 《公司2016年 年度报告》	490	否	同上。	华新混凝土(武汉) 有限公司		
北方重 工集团 有限公 司	华新水 泥(恩 平)有 限公 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3年 年度报告》、《公 司2016年年度报 告》	25,850.78	否	2018年12月,双方 达成和解协议。 2019年1月,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二审终审裁定。	应诉方向起 诉方支付剩 余款15960 万元。	应 诉方已 于2018 年12月 一次性 支付剩 余工程 款。本 诉讼于 2019年 1月终 结。
华 新混 凝土 襄 阳 有 限 公 司	襄 阳 建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5年 年度报告》、《公 司2017年年度报 告》	2,477 .39	否	2018年8月,应 诉方提出反诉,反 诉请求:判令反诉 被告即华新混凝土 襄阳有限公司向反 诉原告即襄阳建山 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人民 币2852万元。 2019年1月,起诉 方申请追加刘建山 先生、襄阳兴士达 塑胶有限公司为共 同被告,与应诉方 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一 审重审之中。		
华新混 凝土襄 阳有限 公司	襄 阳 建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2015年 年度报告》	240	否	2018年10月,襄 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作出一 审判决。	应诉方于判 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支 付起诉方 222.87万元 及以222.87 万元为基 数、自2015 年7月22日	2019年 1月,襄 阳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人民 法院已 受理起 诉方强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起至付清之 日止、按照 年利率6% 计算的利 息。	制执行的申 请。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018 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